

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核定實施

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核定修正第 4 點、第 8 點及第 12 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核定修正第 6 點及第 8 點

- 一、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各處及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有效處理行政罰鍰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各機關之行政罰鍰裁處書應於行政罰法所定裁處權期間內依法送達。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四、 各機關應設置行政罰鍰案件登記簿，並列入交待，逐案載明受處分人、裁處書日期、文號（編號）、金額、繳納期限、催辦情形等相關資料。行政罰鍰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切實核對無誤後登記結案，並留存相關單據或證明文件：
 - （一）行政罰鍰金額經完納。
 - （二）行政罰鍰處分經撤銷或廢止。
 - （三）屆滿法定收繳期限。
 - （四）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後死亡，就其違反單一法規之應繳未繳罰鍰金額合計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免就其遺產為強制執行。
 - （五）其他特殊情況無法實現。
- 五、 各機關應指定專人控管、督促行政罰鍰之催繳作業，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相關承辦人員是否確依本要點辦理。
- 六、 受處分人應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除依各裁處法令規定進行催繳外，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 七、 受處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依其申請，衡酌其若確無能力一次完納行政罰鍰，准其分期繳納：
 - （一）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
 - （二）因天災、事變，致受處分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給付義務。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
- 八、 核准分期繳納罰鍰金額之期數，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八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 （二）罰鍰金額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得分二

至十二期繳納。

(三) 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得分二至二十期繳納。

(四) 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三十期繳納。

前項所稱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金額以均分為原則。

核准分期繳納時，應注意繳費期間不得逾越行政執行法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並應酌留廢止分期後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所需之時程。

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各機關得廢止之，並就剩餘金額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分期繳納核准文件，應載明前項意旨。

九、 各機關依法應裁處之案件，得請求戶政機關協助提供資訊，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地。

十、 各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前，應向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

十一、 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之案件，於執行期間內，各機關應每年查詢受處分人之財產、所得情形，即時再移送行政執行。

十二、 為提高行政罰鍰執行績效，各機關除第四季併入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調查表」辦理外，應於每季結束次月十日前(四月十日、七月十日、十月十日前)將當季及當年度累計行政罰鍰收繳情形填造季報表逕送本府財政處(免備文)。

十三、 各機關應自行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以有效執行行政罰鍰催繳業務。
前項執行績效得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十四、 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